

提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代為行事

任何獲委任負責建築工程、街道工程或小型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因患病而未能履行職務或擬暫時離開香港，必須在 7 天內向屋宇署遞交指明表格，即表格 BA21 或表格 MW09，提名他人暫時代為行事。請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4(2)條及 4A(5)條、《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3(2)條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49 條。

2. 然而，由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可獲委任負責多於一項現行工程項目（即正在進行的工程，以及／又或已向或準備向屋宇署遞交申請的工程），因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於提名他人暫時代為行事時，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 (a) 呈交一份填妥的表格 BA21，把上述定義的所有現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項目詳列於表格內，並以一式兩份呈交；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獲委任負責多於一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項目，但這些工程又為不同的認可人士負責，就要把每一名認可人士負責的所有現行工程，綜合列在獨立的表格 BA21 內，而負責的認可人士必須在該表格 BA21 上簽署；
- (c) 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呈交一份填妥的表格 MW09，把所有現行小型工程項目詳列於表格內；
- (d) 告知獲提名的暫代人，如有必要就有關現行工程與屋宇署溝通時，必須每次表明自己是根據早前遞交的表格 BA21 或表格 MW09 而獲授權代為行事；

- (e) 告知獲提名的暫代人不可以另外再提名其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代為行事；
- (f) 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在表格 BA21 所述暫代行事的有效日期結束之前已康復，或已從海外回港，必須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屋宇署，以中止表格 BA21 所作的安排；及
- (g) 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而言，獲提名的暫代人必須於不再獲提名當日後的 7 天內，呈交標準表格 MW31 通知屋宇署。請參考《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50 條。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條及 4A(5)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只可在以下情況提名他人代為行事：

- (i) 代行的安排必須屬於暫時性質；及
- (ii) 未能履行職務的原因，是因患病或不在香港。

4. 為避免出現含糊和濫用《建築物條例》的情況，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超過 3 個月的代任或經常提出的申請，並不算是暫時的安排。在這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接受此等提名，並可能建議業主重新委任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負責有關工程項目。

5. 屋宇署在接獲表格 BA21 或表格 MW09 後，會正式認收並把一份副本交予業主或“安排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以知會他代行的時間及原因。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BD GR/CC/21
BD GP/BORD/75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4

初 版： 1974 年 12 月

上次修訂版： 2005 年 12 月

本 修 訂 版： 2010 年 12 月（助理署長／支援）

（一般修訂，加上第 2(c)及 2(g)段）